附件一：

焦作市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安装维修许可证编号 |   |
| 许可范围 |  | 许可证有效期 |  |
| 持证人数 | 人 | 驻焦作工作人员数 | 人 |

备注：同时报送下列材料：1、职工花名册（作业人员证书号码必填）；2、单位在用设备一览表；3、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类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5、维保设备台帐（单位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等）。

附件二：

电梯维修保养质量考核表

被评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要求 | 评定方法 | 评定分值 | 自查得分 | 评定得分 |
| 一、基本条件30分 | 1、固定办公场所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向当地监察机构备案 | 未及时办理固定办公场所变更手续扣2分，未及时备案扣5分 | 5 |  |  |
| 2、有24小时报修电话，经常保持畅通 | 无报修电话扣5分，有一次无人接听扣2分 | 5 |  |  |
| 3、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仪器能满足工作需求，且在法定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缺1台（件）扣3分，未经检定或超出有效期每台扣2分 | 6 |  |  |
| 4、满足《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年度施工业绩数量要求，并建立台帐 | 不能满足年度施工业绩数量要求缺1台扣4分，台帐内容不全扣2分 | 4 |  |  |
| 5、发现未注册或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在用电梯应及时向当地监察机构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用户停止使，且停止对其进行维修保养 | 发现未注册或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在用电梯未及时书面报告监察机构扣3分，未明确告知用户扣3分，未停止维修保养扣6分 | 6 |  |  |
| 6、与用户签订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 无维修保养合同扣4分 | 4 |  |  |
| 二、过程控制30分 | 1、维修保养单位对员工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 未检查员工工作质量扣10分，无检查记录扣5分 | 10 |  |  |
| 2、建立用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并予以实施 | 未建立满意度调查制度扣10分，未实施满意度调查制度扣5分 | 10 |  |  |
| 3、维修保养人员按本单位作业指导书从事现场作业 | 不按指导书开展工作扣5分 | 5 |  |  |
| 4、有维修保养电梯的电气图、部件安装图 | 无图纸扣5分，图纸不齐全扣3分 | 5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要求 | 评定方法 | 评定分值 | 自查得分 | 评定得分 |
| 三、维修保养质量60分 | 1、维修保养后电梯能正常运行 | 维修保养后3天内发生故障扣10分，维修保养后15天内发生故障扣5分，维修保养后30天内同一部件发生3次及以上故障扣15分 | 15 |  |  |
| 2、维修保养的电梯按相应检验规程进行定期检验应合格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项扣2分,如需复检扣20分a | 20 |  |  |
| 3、维修保养人员能按照图纸要求正确操作 | 不能按图纸要求正确操作扣10分 | 10 |  |  |
| 4、有确定每次保养内容及要求的周期表，并按表中相关要求操作 | 无周期表扣15分，有一项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 | 15 |  |  |
| 四、服务质量40分 | 1、按约定时间每次准时进行维修保养 | 有一次未按约定时间扣3分，缺一次扣6分 | 6 |  |  |
| 2、接到报修电话应及时抵达现场 | 1小时～1.5小时到达扣2分，1.5小时～2小时到达扣3分，2小时后到达扣5分 | 5 |  |  |
| 3、现场填写维修保养记录表并请用户代表签字确认 | 记录填写不齐全扣3分，无用户代表签字扣5分 | 5 |  |  |
| 4、维修保养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能指导、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无故意刁难用户的行为 | 工作不认真扣5分，对用户提出问题未作解答扣2分，故意刁难用户扣10分 | 10 |  |  |
| 5、维修保养单位管理人员定期走访用户，并做记录 | 未走访用户扣3分，无记录扣2分 | 6 |  |  |
| 6、向用户宣传电梯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将有关管理要求和信息告知用户 | 未向用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扣2分，未将有关要求和信息告知用户扣2分 | 4 |  |  |
| 7、协助用户制定电梯故障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指导演练 | 未协助用户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扣4分，未指导演练扣2分 | 4 |  |  |

续表B.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要求 | 评定方法 | 评定分值 | 自查得分 | 评定得分 |
| 五、安全管理40分 | 1、维修保养单位应制定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和保证维修保养人员人身安全的管理规定 | 无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扣3分；无保证维修保养人员人身安全的管理规定扣3分 | 6 |  |  |
| 2、维修保养人员开展工作时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作业人员不少于1人 | 无必要的安全措施扣5分；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扣5分；人员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扣10分，现场只有1人扣10分 | 15 |  |  |
| 3、应有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意外的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方案 | 无相关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方案扣5分 | 5 |  |  |
| 4、维修保养现场放置表示正在作业的警示标牌并按GB/T18775附录C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 无警示标志扣4分，无防护措施扣4分 | 8 |  |  |
| 5、维修保养过程中无违反用户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扣6分 | 6 |  |  |
| a如复检不是维修保养造成的，而维修保养单位已向用户就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告知并呈报当地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则不扣分。 |

考核小组人员：

维保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